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强清6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4月7日，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等，称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后，未能接管到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财产、印章、账册及财务资料，故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经清算组调查，除持有上海惠浦新型建筑塑钢门窗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发现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清算组已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亦不存在职工债权。鉴于上述情况，清算组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

定无法对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
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
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浦东新区六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